

中国税务学会文件

中税学发〔2026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税务学会科研课题 管理办法（三）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税务学会，
各位理事：

现将《中国税务学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（三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《中国税务学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（一）》《中国税务学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（二）》一并执行。



中国税务学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（三）

为进一步规范课题研究的结果管理，强化成果质量把控，推动研究成果转化应用，根据《中国税务学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（一）》（中税学发〔2026〕1号），现就课题验收结题、成果转化等相关要求明确如下：

一、课题验收结题

（一）验收结题准备

1. 结题申请条件。课题研究周期届满，完成全部研究任务，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，可以提出结题申请：

- （1）开题报告确定目标全部完成；
- （2）中期评估意见全部落实；
- （3）经费使用符合规定要求；
- （4）研究成果未涉及知识产权、数据来源等问题争议。

2. 准备申请材料。课题牵头者需准备以下材料：完整的研究成果展示（纸质及电子稿）；中国税务学会科研课题结题申请表（见附件），包括：课题基本信息、报告成果摘要、开题报告、中期评估、经费使用、证明材料、结题时间及方式等情况；学会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3. 申请材料上报。课题牵头者在课题研究周期届满20天内将申请材料向中国税务学会（理论部）报备。需要延期

的，应事先报经同意。

（二）验收结题流程

1. 申请受理。学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初审实行形式审查，重点核查材料完整性、格式规范性、成果与立项目标相符性。对于材料需补正的，应 10 天内一次性告知。对初审通过的，向指导本课题的会领导报告并向课题牵头者回复。

2. 专家评审。学会邀请与课题相关领域的专家对拟结题成果进行评审，准备书面评审意见。

3. 验收结题会议。学会统筹课题验收结题会议时间，与课题牵头者商定验收结题会议方式。会议可采用现场、线上（视频）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。

结题会议主要任务：课题牵头者和参研者分别汇报课题研究的整体情况、各自情况。重点说明研究任务完成情况、调研开展情况、核心研究成果、创新点及应用价值；评审专家结合已准备的书面评审意见，围绕课题研究的理论价值、实践意义、创新亮点、存在不足、是否通过验收，现场发表意见；确定课题最终结题验收结论。

（三）验收结题结论

验收结题结论分为：通过、有条件通过、不予通过。

完成既定研究任务、研究成果具有创新点或应用性、符合立项及管理要求的，验收结论为通过；基本完成既定研究任务、研究成果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的，验收结论为有条件

通过；未完成既定研究任务、成果质量不符合立项及管理要求或者存在违规问题的，验收结论为不予通过。

对“有条件通过”的，经修改完善达到要求后予以通过。对于“不予通过”的，学会两年内不再接受牵头者（分题型还包括参研者）课题立项申请。

二、成果转化

成果转化是学会课题研究工作的意义所在和目的所指，是学会落实会长办公会“服务性、科学性、实用性”科研导向，贯彻党中央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体现。学会和课题参研者应强化成果转化意识，积极推动课题研究成果从理论文字向决策参考、政策落地、实务应用转化，让课题研究成果成为破解税收工作难点、服务领导决策的辅助，提升税收课题研究服务税收治理现代化的作用。

（一）学会与课题承担者（牵头者、参研者）共同推进成果转化工作，开展成果宣传和推介，助力应用试点，跟踪转化效果。

（二）成果转化的主要方式包括：

1. 政策建议报送。将质量高的研究报告、政策建议报送税务总局（省市税务局）及相关部门或相关决策机构，推动成果服务政策制定、征管改革或纳服优化等。

2. 助力应用试点。将税收征管、纳税服务、风险管理等领域的研究成果，向试点应用地区税务部门推送，助力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做法。

3. 学术交流互鉴。将课题研究成果通过学会期刊、国内国际研讨交流、成果发布或专题论坛等，阐述研究成果，丰富税收理论与实务研究的知识体系。

4. 成果转化合作。将课题研究成果与税务机关、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开展合作，推动成果在立法建议、管理咨询、学术研究、税收培训等场景的应用。

（三）成果转化的鼓励措施

1. 成果转化的环节。研究成果转化既可以在课题结题前，也可以在课题结题后。

2. 予以鼓励的情形。主要包括：①获得税务总局领导或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；②被相关决策机构采纳并推动政策制定、征管改革或纳服优化的；③被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采纳并转化为相关提案的。④获得相关部门资金支持并签订落地试点协议的；⑤在学会会刊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。

上述①⑤需提供批示复印件或刊物原件，上述②③④需提供相应机构（部门）或指定代表（委员）相关证明和材料。

3. 予以鼓励的措施。在结题前和结题后分别设置鼓励措施：

课题结题前，以中国税务学会课题组名义开展成果转化，经认定符合条件的，上述①②③可免结题评审，直接上报结题申请材料并认定课题验收通过；上述④⑤可简化验收结题流程之“专家评审”程序。除此之外，还同时享受结题后的相关鼓励措施。

课题结题后，以中国税务学会课题成果名义取得转化成效，经认定符合上述 5 种情形的，在以后年度课题立项时将予以优先考虑，其中第①种情形者，还可给予经费倾斜。

4. 对需长期深化研究、具有重要应用价值或发展趋势性的课题，优先支持其继续立项开展研究。对分步落地政策的跟踪或需长期深化研究的课题，具有重要应用价值或发展趋势性的成果，连续几年持续立项开展研究，每年形成几个成果，推动迭代升级。对完成迭代升级转化、具备持续研究价值、服务税收治理有成效的课题，纳入学会科研项目储备库，持续给予立项及经费支持。

附件: 中国税务学会科研课题结题申请表

中国税务学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

中国税务学会科研课题结题申请表

(课题牵头者填写)

一、课题基本信息

课题名称				撰稿模式	
课题编号			成果展现形式		
牵头者 (只填单位 或只填个人)	牵头单位				
	牵头个人	姓名		单位	
		职务		职称	
课题联系人			联系电话		
参研者 (参研单位或参 研个人)					
核心撰写人 员	姓名	单位		职务	职称
研究周期 (当年或跨年)			验收结题 会议方式		
计划结题时间			计划结题地点		

结题前成果转化情况 (附报证明材料)	否 ☐ 是 ☐ 。符合第____项，附证明材料____份____页。 ①获得税务总局领导或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；②被相关决策机构采纳并推动政策制定、征管改革或纳服优化的；③被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采纳并转化为相关提案的；④获得相关部门资金支持并签订落地试点协议的；⑤在学会会刊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的。		
是否申请免于或简化评审	☐ 是（符合情形：① ☐ ② ☐ ③ ☐ ④ ☐ ⑤ ☐ ） ☐ 否		
申请结题方式	☐ 正常结题 ☐ 免评审结题 ☐ 简化结题		

二、开题报告确定目标完成情况

开题时间		开题会议地点	
开题会议方式			
主持及参加人			
开题报告研究提纲与实施情况（两者如有差异说明原因）			

调研计划 与实施情 况（两者如 有差异说 明原因）	
经费总额 与支出情 况（两者如 有差异说 明原因）	

三、中期评估意见及修改完善情况

中期评估基本情况（时间、地点及方式、主持及参加人、基本结论），意见建议采纳或落实情况。

四、研究成果合规性情况

自查：研究成果为课题组原创，无知识产权争议	☐ 是 ☐ 否
自查：研究数据来源合规，或有授权及佐证材料	☐ 是 ☐ 否
自查：经费使用符合规定	☐ 是 ☐ 否

五、研究成果展示

主要观点及 内容摘要	（可另附页）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主要观点及 内容摘要	(可另附页)
研究框架	(可另附页)

创新点及应用价值（或社会效应或转化前景）	
不足之处	

六、评审意见

形式审查 意见	☐材料齐全、格式规范 ☐需补正（10日内） 理论部负责人签字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专家评审 意见	（文字评述）

